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汾阳监减字第1-97号

罪犯丁以且，男，1975年3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雷波县，身份证号码51343719750320681X，捕前住四川省雷波县上田坝乡丰加坪村，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山西省繁峙县人民法院以(2021）晋0924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于2021年6月18日判处有期徒刑15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35年9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8月6日交付阳泉第一监狱执行，2021年10月21日分流至汾阳监狱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够认罪悔罪。能够知罪、认罪、悔罪，通过较好的改造表现赎罪，能向民警递交认罪悔罪书，对自己的罪行有正确的认识，对接受惩罚和改造有正确的态度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

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够熟记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按照规范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能够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教育改造专项活动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试平均成绩达70分以上。

能够在服装机工二级、服装机工三级等改造岗位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能够服从生产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，工作质量和产品合格率能够达到监狱要求，平均出勤率为90%以上。

2022年8月22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3年1月12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3年8月3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4年2月4日获监狱表扬1次。

综上所述,该犯认罪悔罪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**三**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以且予以减刑七个月。

此致

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2月4日

附件：罪犯丁以且卷宗材料 卷共 页